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校研字〔2020〕5号

关于安徽财经大学 2019-2020 学年春季学期研究生培养、 答辩与学位申请及招生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各位导师、研究生：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高校及时组织线上开学的通知》（皖教工委函〔2020〕23号）及《安徽财经大学 2019-2020 学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工作方案》（校政字〔2020〕15号）要求，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期间为保障研究生教学计划的正常进行，做到“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现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月24日研究生课程开始线上教学，持续到学生返校后转为正常课堂教学。正常课堂教学期间，鼓励教师继续利用线上教学资源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二、课程教学

（一）教学方式

以超星学习通软件平台录播、直播及线上辅导为主，或利用自建慕课、超星尔雅、中国大学 MOOC、学银在线、智慧树等平台

提供的校外慕课课程，开展基于 MOOC 的教学，学生线上自学，教师在慕课平台线上辅导。同时教师可利用微信、QQ 等网络工具共享课程教案、教学大纲、教学 PPT 等资源。

超星学习通虚拟课堂与研究生教务系统教学安排选课数据同步，教师版、学生版使用方法请参考附件《超星学习通线上教学工具指南》。

（二）教学要求

线上教学期间授课教师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要根据教学大纲，重新规划课程线上、线下讲授的教学内容，探索与线上教学相适应的辅导、答疑与考核方式等，高质量完成线上教学任务。研究生应切实严格要求自己，要更加注重独立学习和研究能力的培养，积极参与在线课程学习，积极与授课教师进行远程互动与交流，按时完成授课教师布置的课程任务，保证线上课程学习质量。研究生院将通过网络平台监控教师授课和学生在线学习情况，确保在线教学质量。

学校正式开学之后，继续推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尽量减少师生的密集交流。

（三）考核方式

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执行课程考核标准，制定灵活、规范的考核方式。实施线上教学期间，教师应组织学生线上签到，并将学生学习情况纳入平时成绩考核范围，包括在线听课、观看视频、演示、参与讨论、回答问题、课后作业、测试等环节。线上教学

环节考核权重由教师自行确定，并提前告知学生。

（四）实践环节安排

学校通知返校前，研究生必须取消一切外出实践活动，返校后实践环节具体执行方式和时间另行通知。

三、论文指导、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

（一）导师工作

1.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认真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导师要通过网络或电话与所指导的每位研究生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其每日动态，并及时将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疫情防控信息传达到每位研究生。

2. 导师要加强与研究生之间的沟通交流，提醒研究生增强疫情防控意识，密切关注自身健康，积极配合疫情防控，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纪律。导师要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与心理状态，根据需要提供帮助，要特别关心关注疫情重点地区的研究生以及确诊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研究生，传递温暖和爱心。

3. 导师要合理布置学习和科研任务，尤其是在 2 月底前不开学期间应主动通过网络为研究生提供科研资料，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业和科研任务。未经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批准，导师一律不得要求研究生提前返校。请各位导师指导研究生制定延迟开学期间的学习及研究计划，利用各种网络工具与研究生保持联系，指导研究生推进学业和论文写作工作。

（二）科研训练

1. 延期开学期间，导师要从实际出发，利用网络平台和工具对研究生的科学研究进行远程指导，通过给学生布置阅读文献清单、组织学生自主学习，利用微信群或 QQ 群组织学生进行线上学术研讨，交流科研课题研究心得，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业和科研任务。

2. 学校为学生开通了 WebVPN 服务，学生可使用知网、万方等大量中英文数据库进行文献下载，网址为：<https://vpn.aufe.edu.cn>，用户名即学号，密码即学生系统登陆密码。研究生可通过学校 VPN 系统远程连接图书馆电子数据库获取电子文献资源，按照导师要求主动进行自主创新性学习。

（三）学位论文指导、审核与答辩

1. 及时发布答辩时间。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开学延迟情况，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送审、答辩、学位授予等工作安排方面作出相应的延迟调整，具体通知和时间安排将在研究生院网站及时发布并通知到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请研究生及时关注。

2. 确保答辩质量。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提醒 2020 年春季学期拟毕业的研究生，要通过微信、邮件和电话等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导师的联系，进一步完善学位论文，做好后续环节的准备工作。各培养单位要督促导师进一步加强对研究生、特别是即将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指导工作，为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或修改完善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鼓励研究生尽可能按原定计划完成学位

论文的写作、修改与完善等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既要注重疫情防控，也要坚持质量要求，加强管理，强化监督，确保学位论文授予质量。

3. 灵活安排答辩方式。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对确因疫情不能到校参加答辩的研究生，可以向学院提交远程视频答辩申请，经批准后可通过相关平台或软件完成学位论文的答辩工作。对因疫情感染等原因导致无法如期答辩的研究生，各培养单位可另行分批组织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可适当调整人员组成，原则上不邀请外地专家。

4. 优化学位申请流程。各培养单位报送答辩成绩的截止时间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时间由学校根据疫情科学评估后再做决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对于湖北籍春节返乡或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等特殊情况影响的毕业生，学校可根据需要另行审定学位申请授予工作。

5. 学校将加强服务、指导与监管，确保学位论文质量，确保符合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按要求答辩，顺利毕业。尽量不延迟毕业生的毕业时间。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和导师若有疑问，可随时通过邮箱 acxkxw@126.com 咨询。

四、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学校根据教育部和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部署，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公布、成绩复查工作调整至2月

20 日以后进行。后续有关复试基本分数线公布、预调剂、调剂、复试、录取等相关工作，预计将延期进行。学校将继续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在确保考生健康和安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确定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具体形式和要求，及时发布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站 <http://yz.aufe.edu.cn> 和“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微信公众号。

五、其他要求

（一）研究生导师应认真履行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职责，在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利用电话、微信、QQ 和邮件等线上工具开展研究生指导工作，同时，导师应充分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身体情况和学习生活状况，如有问题，及时报告培养单位共同解决问题。

（二）对于学籍和培养过程的异动情况，研究生可在研究生院网站上下载相应表格，填写后扫描或拍照，通过网络逐级申请办理。

（三）对于确有困难不能参加网络学习的研究生，可以在返校后申请统一集中补课和答疑，补充、完成相关课程内容，确保所有研究生不受疫情影响；对于确有困难不能进行在线教学的教师，培养单位要提前安排代课教师，确保线上教学秩序。

（四）采取新的教学形式实施研究生培养工作是应对疫情特殊时期的非常举措，部分工作还存在不完善之处，请培养单位做好解释工作，也请广大教师和研究生予以理解和支持，并随时向

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提出建议和意见。

（五）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研究生院教学管理科周鑫（13705525158）、汪冬云（15955203781）；研究生院学位管理科姚悦（15155269125）；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孙娜（18305520927）；图书馆与信息中心吴秋兵（18905528860）。

